

证券代码：002909

证券简称：集泰股份

公告编号：2024-110

广州集泰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出售完毕暨终止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州集泰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以下简称“本员工持股计划”）所持有的公司股份已全部出售完毕。根据《关于上市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试点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及《广州集泰化工股份有限公司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修订版）》的有关规定，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基本情况

1、公司于2021年4月27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于2021年5月31日召开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同意公司实施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

2、为保证本员工持股计划顺利实施，公司于2021年6月11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的议案》等相关议案。

3、本员工持股计划的股份来源为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已回购的股份。2021年7月6日，公司收到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出具的《证券过户登记确认书》，公司已完成本员工持股计划非交易过户的事宜，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所持的公司股票已于2021年7月5日以非交易过户形式过户至“广州集泰化工股份有限公司-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专户，过户价格为9.4元/股，过户股份数为1,071,414股。

4、由于公司实施2020年年度权益分派，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4股，本员工持股计划持有公司股份数量增加至1,499,980股，占权益分派

完成时公司总股本的 0.40%。

5、2022 年 7 月 6 日，本员工持股计划第一批股票锁定期届满，解锁日期为 2022 年 7 月 7 日，解锁比例为本员工持股计划持股总数的 50%，共 749,990 股，占解锁时公司总股本的 0.20%。

6、2023 年 7 月 6 日，本员工持股计划锁定期届满，解锁日期为 2023 年 7 月 7 日，解锁比例为本员工持股计划持股总数的 50%，共 749,990 股，占解锁时公司总股本的 0.20%。

7、公司于 2024 年 5 月 24 日召开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第三次持有人会议及第三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第六次会议，于 2024 年 5 月 28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展期的议案》，同意将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展期 12 个月，即存续期延长至 2025 年 7 月 6 日。

以上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于《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

二、本员工持股计划后续出售情况

截至 2024 年 12 月 10 日，公司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所持有的公司股票已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全部出售完毕，合计售出的股票数量为 1,499,980 股，占公司当前总股本的 0.38%。

本员工持股计划实施期间，公司严格遵守股票市场交易规则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证券交易所有关于信息披露敏感期不得买卖股票的规定，不存在利用内幕信息进行交易的情形。根据《广州集泰化工股份有限公司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修订版）》的有关规定，本员工持股计划已实施完毕并终止，后续将进行相关资产的清算和分配等工作。

特此公告。

广州集泰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十二月十日